

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文件

苏营健【2024】5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开展苏州市 营养健康小屋创建活动的通知

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提高人民群众的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江苏省营养健康社区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苏州市营养健康小屋”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苏州市营养健康小屋”，为市民提供科学、便捷、高效的营养健康服务，增强市民的营养健康意识，促进健康行为方式的形成，推动健康苏州建设。

二、工作内容

（一）设立营养健康小屋

各单位或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在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设立营养健康小屋，配备必要的营养健康检测设备和宣传资料。

（二）开展营养健康服务

营养健康小屋应定期开展营养健康咨询、健康讲座、健康检查等

活动，为市民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健康指导服务。

（三）加强宣传教育

利用营养健康小屋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营养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或机构要高度重视营养健康小屋创建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相关单位或机构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营养健康小屋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确保营养健康小屋的正常运转。

（三）注重实际效果

营养健康小屋的创建要注重实际效果，切实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营养健康小屋成为市民身边的健康顾问。

四、保障措施

（一）创建支持

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将出台相关支持方案，支持营养健康小屋的创建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营养健康小屋给予一定的扶持和奖励。

（二）活动支持

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将组织专家团队、医生团队、营养师团队，为营养健康小屋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营养健康小屋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三) 监督检查

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同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定期对营养健康小屋的创建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营养健康小屋的规范运作和服务质量。

五、附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创建标准和评估细则详见附件。各相关单位和机构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营养健康小屋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

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联系人：钱安平 18852949991（同微信）

附件：一、苏州市营养健康小屋创建标准和评估细则

二、江苏省营养健康社区建设工作方案



抄送：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营养配餐专业委员会、肿瘤防治专业委员会、儿童营养与健康专业委员会

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6 月 24 日
